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孙俊洲

办理结果：A

## 对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5 号建议的答复

杨晓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钧瓷文化产业专利权保护”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持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监管力度，是我单位落实落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总体要求和知识产权强国各项工作的题中之义，近一段时期以来，市场监管部门通过自我对标加压、提升工作标准、夯实保护力度、务求监管实效，收获了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阶段性成效，钧瓷知识产权保护也取得明显进展。

**（一）加强全市统筹，强化工作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由我单位牵头起草，市委、市政府正式印发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已进入新的实践阶段，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不断健全、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制度不断优化、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更加突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更加牢固。

根据文件对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系列知识产权专项行动，重拳打击侵犯钧瓷在内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

**(二) 加强专项执法，强化重点保护。**近年来，我局在全市部署了《关于开展“双节”前后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动的通知》、《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等多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行动。其中，根据钧瓷产品特点和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需求，我局加大了对钧瓷行业侵权假冒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季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近似奥林匹克标志的侵权违法行为。通过检查，查获 2 起未经授权、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擅自生产“冰墩墩”“雪容融”钧瓷制品的侵权违法行为，扣留了一批钧瓷制品成品及模具，保护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三) 深化区域协作，打通保护渠道。**许昌市已加入晋冀鲁豫协作执法单位，建立有四省跨地区知识产权协作保护机制，定期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专项行动，并召开执法协作经验交流会议，我局拟参加会议并移交地理标志涉嫌侵权违法线索。为保护好“钧瓷”这一我市首屈一指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在最大程度上发挥好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最优效果上取得跨区域、跨部门办案实效，我局已开展全市范围内对涉四省(区)

地理标志涉嫌侵权违法线索信息的征集整理工作，借助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提升对钧瓷产品的保护力度。



联系单位及电话：知识产权保护科

2977066

联系人：赵若涵